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5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蜂助手",股票代码为"30138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股,发行数量为4,2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3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1,081.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92.440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63.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7500469%,有效申购倍数为4,040.3963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1号")和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2号")。

截至2023年4月2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1号	32.8889	782.755820	12
蜂助手员工资管计划2号	391.1111	9,308.444180	12
合计	424.0000	10,091.20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311,91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5,823,648.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2,08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43,551.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1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9,240,8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73,35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2,082股,包销金额为3,143,551.6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1%。

2023年5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312.22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8,274.78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739.62万元

3、律师费:603.77万元

4、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费用:541.5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152.53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尔玛",股票代码为"30133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1元/股,发行数量为9,231.2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829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3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71.85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49.120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7.40%。

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073.491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03.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45.420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2.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73.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7.4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53892956%,有效申购倍数为2,825.7132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4.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152.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829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71.85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27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28,291	31,519,989.71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445,57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5,328,921.3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4,42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12,378.6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454,20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36,086,835.2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649,66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4,428股,包销金额为4,212,378.6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1%。

2023年5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3,603.87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8,967.7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2,793.21万元;

3、律师费:1,110.7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9.43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72.77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发行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3年5月10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00.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金山办公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00.00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申购日金山办公股票收盘价419.50元/股的95.4%。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共53名,涵盖了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的受让方为30名,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612,65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所载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确定结果,相关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经事后自查,由于工作疏忽,在上述公告的重要内容提示中漏写了相关数据,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补充披露前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得邦光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得邦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二、补充披露后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得邦光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得邦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相关规定,如若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存在本次交易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的风险;已经受理的,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暂停审核、中国证监会暂停注册的风险。如若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本次交易申请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中国证监会终止注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天津力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1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仁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陆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84,0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1%,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陆仁军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陆仁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蒋陆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陆仁军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陆仁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陆仁军先生辞职原因无异议。陆仁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权益分派期间"国光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9名监事、10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报价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由浙江省国资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组织召开的"地方国企焕新颜——在浙里 看国企"上市大厅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浙江国有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同时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周三)下午15:00至17:40

2、召开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

财务总监王瑶华,独立董事刘斌,董事会秘书张王伟。

5、投资者参与方式: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1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4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08
代码	012381845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2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5月10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21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40%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ST海投,股票代码:000616。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㈡ 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㈡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8日(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4日复牌后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五、郑重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15时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李瑞、蒙永涛、刘腾键、林菡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1. 海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与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康养旅居业务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和悦家")与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国际")于5月10日签署《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海南和悦家与亚太国际合作,向其预定酒店房间,拟以其提供的69间客房作为其运营康养旅居业务的独立区域,并且其以此客房区域作为康养旅居品牌运营基地,为中老年客户群体提供管家式旅居服务。

亚太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的股东二号信管控制的企业,二号信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亚太国际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金额为1259.25万元(按限69间房满房预定测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瑞、蒙永涛、刘腾键、林菡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海世

注册资本:22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住宿、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电子游戏)、医疗保健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农副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销售、桑拿按摩服务(凭证经营)

注册地址:三亚市三亚湾旅游度假区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9	2.31	0.1731	-0.0378

备注:2022年因相关环境影响,酒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 GB4 ㈠ 交易双方

甲方: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合作方式

1.1 合作内容

基于甲方提升入住率实现收入新增长点的目标,甲方提供三亚亚太国际会议中心酒店二层(2001-2035)、三层(3001-3033)共计69间客房(以下简称配额客房)作为乙方运营康养旅居业务的独立区域,并且乙方以此客房区域作为乙方康养旅居品牌运营基地,为中老年客户群体提供管家式旅居服务。

1.2 合作方式

合作期间,甲方预订部每天告知乙方房间使用情况。提前3天以乙方发来预订单为准确预订,无预订房间酒店不再保留。在乙方运营期间,甲方不得无故取消